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5 期 （总第 25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本 期 要 目

- ◆ 三部门合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
- ◆ 黑龙江开展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 ◆ 河北推进水资源费改税
- ◆ 江苏如东县对高污染企业执行差别水价

## 【重点工作进展】

**三部门合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整合财政资金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通知，将在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包括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等。其中，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要选择重要的江河源头及水源涵养区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以重点流域为单元开展系统整治，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态功能重要的江河湖泊水体休养生息。中央财政将择机选择对我国生态重要性高、实施效果好、跨区域开展的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进行奖补，以进一步调动地方积极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部门和地方动态】

**黑龙江开展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良好水体保护的要求,黑龙江省完成了镜泊湖、兴凯湖、山口湖、五大连池、蛤蟆通水库、磨盘山水库等6个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并积极利用国家政策开展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争取中央资金11.4亿元。项目实施以来,镜泊湖增加湖滨缓冲带增加315亩,湖周宾馆饭店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兴凯湖流域增加人工湿地2534亩,完成河道清淤30.1万立方米、退耕8472亩,截污干管增加10701米、改造旱厕275座。山口湖累计增加湖滨缓冲面积5938亩,生态涵养林面积5174亩,增加湿地面积1500亩。全省河流优良水体比例逐年提升,湖泊及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明显改善。2015年,镜泊湖湖体水质首次达到Ⅲ类目标要求,入湖库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大、小兴凯湖水质类别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分别为62.5%和50%;山口湖水体稳定。

**河北推进水资源费改税。**为确保水资源费改税顺利推进,从7月初开始,河北省政府有关部门督促各市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税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取用水户开展一次拉网

式摸底调查,确认水资源税纳税人,全面掌握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取水规模和计量设施等基本情况。强化取用水户计量设施安装,重点推广在线监控计量设施,对年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户,全部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尽快接入省级水资源监控平台;对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逐步实现在线监控。在地下水超采区,除生活用水外一律不再新审批地下水取水量。9 月 1 日前,对未办理取水许可但缴纳水资源费的取用水户,责令其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手续,依法核发取水许可证,并将取用水信息及时移交同级税务部门,对不符合取水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同时严格执行水资源税征收标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取水的,按照非超采区水资源税额标准 1.5 倍征收;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水的,按照非超采区水资源税额标准 2 倍征收。

**江苏如东县对高污染企业执行差别水价。**近日如东县出台了《关于 2016 年度全县高污染企业执行差别水价的通知》,由县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评价中确定为“红色”(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65—41 分)和“黑色”(即: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40 分以下)等级的高污染企业,将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如东县对在 2016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中确定为“红色”等级的 44 家企业和“黑色”等级的 8 家企业执行差别水价政策,这 52 家企业将随自来水水费缴纳污水处理费和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在规定标准基础上“红色”、“黑

色”等级企业分别提高 0.6 元/立方米、1 元/立方米。对 6 家暂未公布环保信用评级结果的国控企业,以省环保厅公布的评级结果为准,对评为“红色”、“黑色”等级的国控企业同样执行差别水价政策。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